

许昌市司法局文件

许司文〔2018〕50号

签发人：董克俭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91号提案的答复

民主促进会许昌市委员会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进一步优化我市律师执业环境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们结合工作职能，加强对律师职能作用的宣传，加大对律师执业的监管，强化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，不断优化我市律师执业环境。

一、加大对律师队伍宣传力度。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宣传律师发挥职能作用、从事公益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等方面内容，不断增强宣传工作的影响力、吸引力和感染力，着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树立律师队伍良好的社会形象，努力提升社会对律师行业的认知程度。近三年以来，我们在“莲城释法”

电视专题栏目中，积极推荐律师进行以案释法，宣传律师队伍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的做法、经验和成效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和法治氛围。

二、加大对律师执业的监管。各律师事务所均设置投诉箱，公布投诉电话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畅通举报投诉渠道。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诚信档案，律师统一签订诚信承诺书，承诺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，重品行、讲操守、守规矩，并实行承办人办案质量承诺制度、案件跟踪监督制度等制度。市司法局成立有“律师惩戒委员会”，市律协成立有“投诉受理查处中心”，对执业中违法违规的律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定期入所检查，加强对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的监督，规范律师执业行为。

三、成立专门机构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。市律协成立有“许昌市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”。2017年以来，中心多次组织律师参加市检察院、市中院的座谈会，反映律师执业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促进律师与检察官和法官的良性互动。组织专人深入县区律师事务所和市直律师事务所，调研律师执业情况，将收集的问题进行分类整理，向有关单位和领导反映。

四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。我们与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国家安全局五家联合下发了《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》的意见，为充分保障我市律师执业权利，发挥律师作用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近期我市将出台《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我们根据意见要求，加大与公、

检、法等部门的沟通协调,建立完善我市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,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等,保障律师各项执业权利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: 许昌市司法局

2625181

联系人: 郭明辉

（份）室查督保庭市 （份）委案舞创庭市 法特
2018年12月13日 8105 室公法保庭市昌许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
许昌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13日印发
